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提供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4 年 10 月 27 日